

## 注意事項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追繳溢領金額。

## 聯絡窗口



對本方案內容或有其他疑義，可向下列單位及人員洽詢，亦可查詢本部或本部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tpde.edu.tw>）

學制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專科學校	魏小姐	02-77365860
	陳小姐	02-77365865
高中	陳小姐	04-37061226
	黃小姐	04-37061213
高職	廖先生	04-37061306
	邱小姐	04-37061326
進修學校	莊小姐	04-37061406
	洪小姐	04-37061408



##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電話總機(04)3706-1800

網站 <http://www.tpde.edu.tw>

##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  
高職免學費補助  
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100-102 學年度適用】



教育部  
100年8月



#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方案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全面推動，藉以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本方案積極落實保障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實現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的教育理念。

## 新生(轉學生)作業

申請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及高職免學費補助之新生(轉學生)，採下列二階段收費方式：


- 1.第一階段：學生得依申請表選擇之繳費方式繳納。
- 2.第二階段：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審核確認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後，依審核結果印製學費繳費單或退費單，並通知學生補繳學費或退還其溢繳之學費。

## 舊生作業

學校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先行將舊生資料，彙報至教育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 (<https://svhs.ylc.edu.tw/>)，統一進行年所得、不動產之查調，依據查調結果核減學費，印製繳費單。

## 所得、不動產認定

家戶之計算成員，包括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但已婚學生，採計學生本人及其配偶。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	補助對象 (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補助條件
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	就讀學校公告學費減去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約新臺幣 16,56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私立高中職校普通科學生。</li> <li>2.私立高中職校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學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所得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li> <li>2.家戶僅擁有 2 筆以下不動產，或家戶擁有 3 筆以上、公告現值總和在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不動產。</li> </ol>
高職免學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公立約新臺幣 3,370~6,240 元；私立約新臺幣 21,230~33,560 元。</li> <li>2.五專：國立約新臺幣 7,627 元；私立約新臺幣 22,530 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職校職業群科學生。</li> <li>2.高中職校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li> <li>3.高中職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三年級學生。</li> <li>4.進修學校學生。</li> <li>5.五專前三年學生。</li> </ol>	<p>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p> 
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新臺幣 5,000 元	就讀私立學校，且未符合前二項學費補助及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規定者。	具私立高中職校及進修學校學籍。 ※註：本項補助不含五專前3年